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6-007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卢卫伟先生已经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；现提请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选举曹继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董事吴立东先生、何大安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增补曹继华先生、王红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根据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	主任委员	委员	委员	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卢卫伟	王红雯	曹继华	楼 炜	林 坚

提名委员会	王红雯	卢卫伟	施忠林	颜如寿	楼 炜
审计委员会	颜如寿	王红雯	施忠林	陶毅铭	郑伟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施忠林	卢卫伟	颜如寿	王红雯	林 坚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临 2016-008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 2016-009 公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 2016-010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